

## 二、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，请提供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S219 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闹村段工程交竣工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19 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闹村段工程交竣工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7.5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05.303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